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应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概况

1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建设及并购投资的长、短期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金融单位授信业务。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针对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下的具体业务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为提高效率，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全权办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，代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董事长

按照本议案所形成的决议所签署的与上述授信融资业务相关文件，其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公司承担。

上述授权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，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授信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、保证等，以最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为准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全权办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，代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运营发展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（不包含参股公司）的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